

武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武农〔2024〕102号

武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粮食规模 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乡(镇)人民政府，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为促进我县粮油单产水平提升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（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实施主体

经乡镇推荐，县农业农村局筛选、审核，确定福建省喜浪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武平县十方钟富连家庭农场、武平县头雁家庭农场、武平县风中雨露家庭农场等4家经营主体为我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，实施总面积3282亩，其中早稻面积1289亩，中、晚稻面积1993亩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提升粮食单产。各粮食规模种植实施主体通过实施单产提升项目，水稻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8%以上。

（二）普及应用先进适用技术。促进粮食规模种植主体改善生产设施，创新组织方式，集成种植方式，提高技术到位率，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$\geq 95\%$ 。

（三）规范资金使用。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，服务对象满意率 $\geq 80\%$ 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各实施主体原则上应按申报的实施地点、种植品种、种植规模、主推技术、目标产量等方面开展建设，通过购置粮食生产设施装备，改善生产设施，挖掘地种肥药各要

素、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提高水稻单产。重点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农药、新机具、新肥料、新技术等粮食“五新”，示范推广水稻精量播种、精准条播、侧深施肥、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；开展生产集约化统一供种育苗、肥水管理、病虫防控、技术指导、机械作业（含深翻、播、插、防、收、烘）等。

四、资金使用

（一）补助标准。项目总资金60万元，对水稻相对集中连片种植400-1000亩的主体，单个实施主体补助不超过15万元，原则上补助设施装备的资金不超过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80%。

（二）补助范围。资金主要用于精量播种、精准条播等育秧流水线、暗化出苗室、高性能插秧机、飞播直播机械、育秧（苗）大棚等设施装备购置，育秧基质、商品有机肥、生物农药、“一喷多促”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，以及技术培训、技术指导、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三）补助方式。资金采取直接补助、物化投入补助、社会化服务补助和粮食生产机械装备升级换代补助等方式。机械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它项目补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（附件2），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、项目测产验收以及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各有关乡镇和实施主体要根据本方案要求，落实好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关键技术，建立生产档案，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、采取的主要措施等。

(二)明确主推技术。要立足于指导、服务、扶持、规范的工作思路，集成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制，推动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实现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和主力机型的“三主融合”，提升单产水平。各实施主体因地制宜选用优质高产抗病水稻品种，重点推广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(叠盘暗化出苗)、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绿色防控、化肥农药减量施用、绿肥种植、秸秆还田等水稻绿色高产栽培技术；推行水稻机械化生产作业(含深翻、播、插、防、收、烘等)，提高农机作业水平，减少种植成本，提高生产效率。

(三)严格测产验收。在水稻收获季节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测产，测产时按照百亩片规模选择一类、二类、三类田进行测产（附件3），每类田面积不小于1亩，最终产量加权平均后，与当地上年单产水平进行比较。原则上千亩以下规模的测产2个百亩片。

(四)规范资金管理。根据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及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

用。项目完成后，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核实测产验收等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粮食规模种植主体按程序及时拨付奖补资金。

(五)落实绩效考评。项目完成后，各相关乡镇应组织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实施的总结工作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建设成效、资金使用和存在问题等进行分析，于2024年10月3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相关材料包括土地流转合同、生产档案，购买农业生产机械设备设施、育秧基质、商品有机肥等物化投入支出票据及技术培训、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凭证及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影像资料等。

- 附件：1. 武平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单产提升项目实施
主体信息表
2. 武平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
实施小组成员名单
3. 武平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
示范片测产验收表
4. 武平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
生产记录表

附件1

武平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信息表

序号	实施主体名称	示范地点	拟实施面积 (亩)	其中	
				早稻	中、晚稻
1	福建省喜浪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岩前镇大布村	860	430	430
2	武平县十方钟富连家庭农场	十方镇叶坑村	605		中稻 152 亩 晚稻 453 亩
3	武平县头雁家庭农场	十方镇白土村、黎明村	805	205	600
4	武平县风中雨露家庭农场(个体工商户)	武东镇四维村、中堡镇乌石村	1012	502	510
合计			3282	1137	2145

备注：实施面积以验收面积为准。

附件2

武平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钟万金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

副组长：王胜鸿 县农业农村局 三级主任科员

林文生 县农技站站长 农艺师

成 员：兰晓琴 县农技站农艺师 项目具体负责人

兰朝晃 县农技站副站长 高级农艺师

危天进 土肥站站长 教授级高级农艺师

钟长春 县农机站站长

王达城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副主任 助理农经师

刘汉荣 县计财股股长 农经师

肖银玉 县植保站高级农艺师

傅文华 县农技站高级农艺师

梁桂华 县农技站高级农艺师

肖雄东 县农技站助理农艺师

曾永才 县质监站农艺师

钟 栩 县农技站干部

各实施主体所在乡镇农技负责人

附件3

武平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示范片测产验收表

示范片地点：				季别：				测产时间：2024年 月 日			
类别	产量类型	户主	品种	实收面积 (亩)	湿谷产量 (公斤)	湿谷亩产 (公斤)	杂质率 (%)	晒干率 (%)	干谷亩产 (公斤)	代表面积 (亩)	
示范片	高										
	中										
	低										
	加权平均										
测产验收意见											
测产验收组组长：	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
测产验收人员	姓名	工作单位			职称			签字			

附件4

武平县2024年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
提升项目生产记录表

实施主体（盖章）：

种植面积：

记录事项 \ 品种			
生育期	播种期		
	移栽期		
	始穗期		
	齐穗期		
	成熟期		
施肥情况（施肥时间、肥料种类及数量）			
防治病虫害情况 （施药时间、农药种类及数量）			
生产成本	类 别	具体事项	金额（元）
	种子投入		
	肥料投入		
	农药投入		
	用工投入		
	其 他		